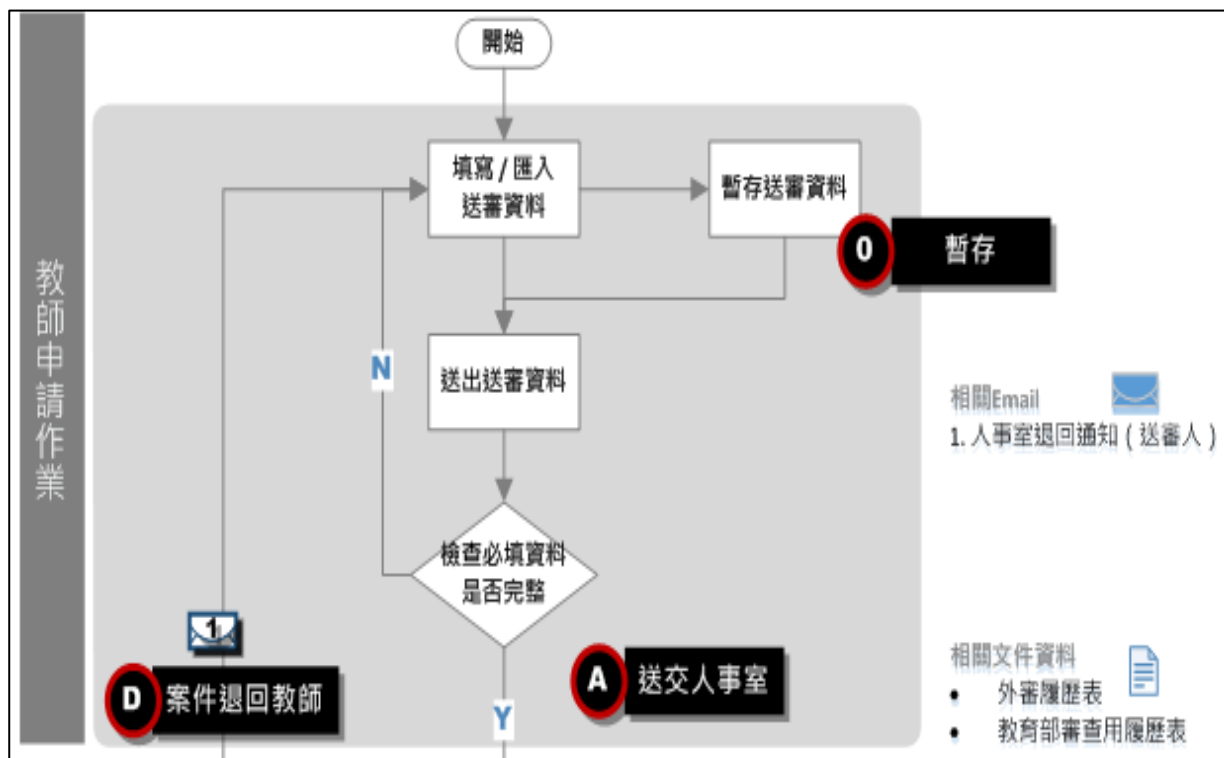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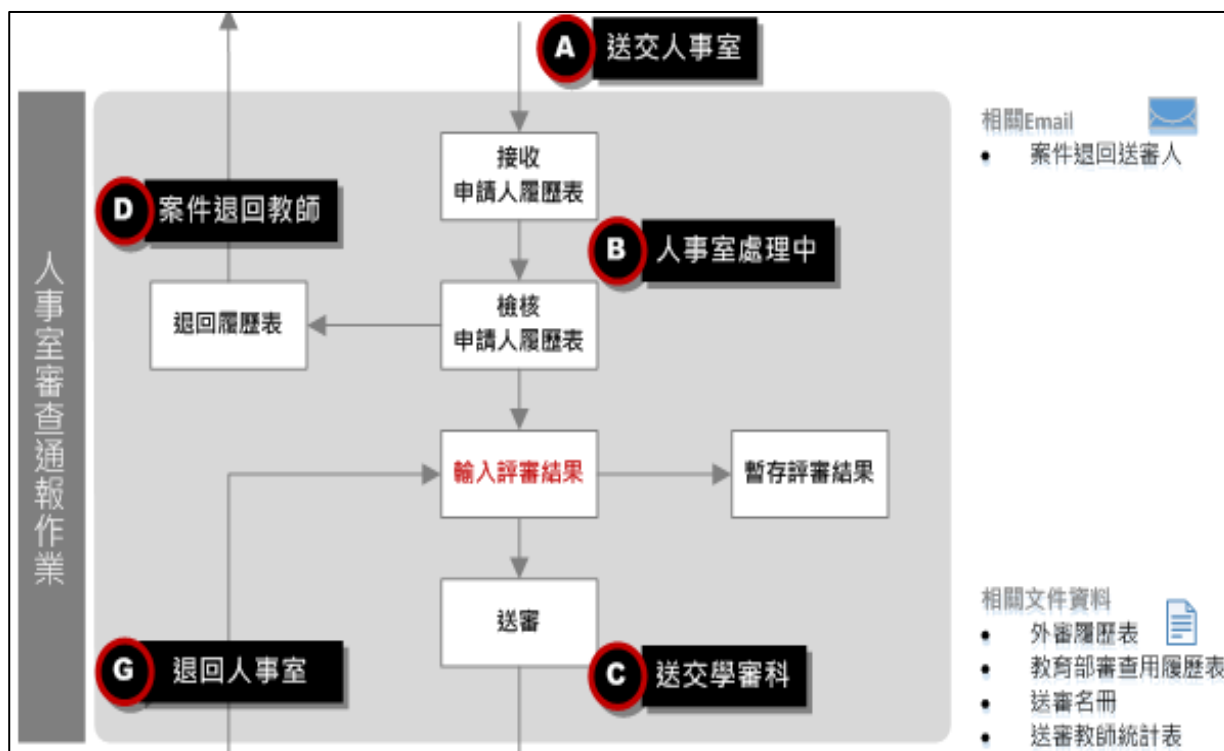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說明手冊

★教師申請作業



★人事室審查通報



★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檔案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審查申請

請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

※說明：系統於民國103年08月01日改版，若您為舊有之檔案格式可能無法匯入。

審查類別

匯入履歷表

請選擇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 教學實務成果

瀏覽...

確認 取消

★依序填寫基本資料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如欲修改個人相關資料，請至個人資料維護中調整)					
中文姓名	hyweb教師測試	英文名	HYWEB TEST	英文姓	TEACHER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W195749135	性別	男	生日	70/05/01
電話(公)	23956966	電話(宅)		手機	
電子郵件	phlyweb.com.tw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		
案件基本資料					
*送審學校	東海大學	查詢學校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
*科系別	綜合教育學類	查詢科系	科系別開關找不到欲選擇的科系時，可選擇相近的科系別，於列印後手動修改履歷表紙本。		
*送審資格	副教授	*專業任別	專任	*新聘或升等	新聘
新/舊制	新制	法令依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 1	款送審者備註	
相關檢附文件	1.博士學位證書 2.博士後四年專門職務證明 3.現職聘書				
法令說明	新制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業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舊制 第30-1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副教授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業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備註：列印功能於本頁下方 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印 1 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 2 份。 列印履歷表(外審用)：高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3 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4 份)。					
[暫存] [退出] [返回] [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 [列印外審用履歷表]					

填報注意事項：

- 2.中文姓名、英文名須與身分證、護照一致。
- 送審學校(代號 1067)3.科系別如無適當選項可填報，請選取相關科系，列印紙本後另標註聘書所載科系別正確名稱。
- 4.送審類別、新聘或升等、法令依據等因適用法規不同，請確實填報。(例：兼任講師以「文憑送審」教師證，請填列「新聘」；如具講師證書，取得博士學位，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請填列「升等」。)

★學經歷資料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個人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學術專長	教育心理學				
*任教科目一	教育心理學				時數: 6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大專以上學歷					
1					
學校名稱	東海大學	科系別	教育心理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博士	國家或地區	臺灣		
畢業紀元	9010 民國yy/mm	~	9312 民國yy/mm	授予學位	9401 民國yy/mm
2					
學校名稱		科系別		<input type="radio"/>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畢業紀元		民國yy/mm	~	授予學位	
3					
學校名稱		科系別		<input type="radio"/>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畢業紀元		民國yy/mm	~	授予學位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名稱	留守兒童人格類型與心理健康水平	指導教授	張德勝		
博士論文名稱	人格健全與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指導教授	張德勝		
現職與經歷					
1					
服務機關名稱	東海大學	職別	助教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紀元年月	09401 民國yy/mm	~	09906 民國yy/mm	合計年資	05 年 06 月
2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紀元年月		民國yy/mm	~	合計年資	年 月
3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紀元年月		民國yy/mm	~	合計年資	年 月
4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紀元年月		民國yy/mm	~	合計年資	年 月
5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紀元年月		民國yy/mm	~	合計年資	年 月

填報注意事項：

1. 升等教師之 **11.學術專長**須填報確實，請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所研究之專長學科。
2. **12.任教科目一、二**至少須填寫一門，且須與送審論文(著作等)相關，請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及每週授課時數，同名稱之任教科目請加總時數後計算之；如送審作業跨學期接續辦理，最後以報部當學期之任教科目填報並提會審議是否與送審論文(著作等)相關。(兼任教師-台灣首府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
3. **6.大專以上學歷**須確實填寫。(高中職以下免填報)
4. 如以碩士或博士論文辦理文憑送審教師證，請確實填列，**13.送審代表成就**免填報。
5. **8.現職與經歷**須確實填寫，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本職)職務起迄時間，(1)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可不必填寫；(2)本次擬送審職級，填寫經歷之最後一欄；(3)兼任教師須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如送審作業跨學期接續辦理，請依實際聘期更新履歷表，俾利提會審議。

★填寫歷次送審資料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 學經歷資料 | **歷次送審資料** | 代表著作 | 參考著作 | 參考資料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貨年月 民國yyymm

最近3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最近一次送審資料: 有 無

1

著作名稱 送審等級 送審年月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2

著作名稱 送審等級 送審年月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3

著作名稱 送審等級 送審年月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備註：列印功能於本頁下方
 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1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2份。
 列印履歷表(外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3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4份)。

★填寫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只能新增一筆，依據不同的審查類別，可新增的代表著作類別不同。請點「新增」。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 學經歷資料 | 歷次送審資料 | **代表著作** | 參考著作 | 參考資料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代表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不同的審查類別，可新增的代表著作類別不同。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成果
1. 期刊論文	※	※				※
2. 專書	※	※				※
3. 專書章節	※	※				※
4. 研討會論文	※	※				※
5. 碩博士論文	※					
6. 藝術作品	※		※			
7. 技術報告	※			※		
8. 體育成就證明	※				※	
9. 學術實務成果報告	※					※

★選擇類別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新增代表著作，請選擇類別

- 期刊論文
- 專書
- 專書論文
- 研討會論文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	----	----	------

所屬學術領域

下一步 關閉

★填入資料

新增代表著作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著作類型: 專書論文

*論文名稱: 關於不同網絡成癮亞型大學生的心理

出版單位: 東亞出版 ISBN/EISBN/ISSN: 0754 31

審查類科: 人文社會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10003 (民國yyymm)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3043 是否合著: 是 否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教育 所屬學術領域: 教育心理學

代表著作為論文之一: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存檔 關閉

★新增完成代表著作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新增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代表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1	刪除	編輯	專書論文	關於不同網絡成癮亞型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差異及其與人格的關係	教育心理學

★填寫參考著作。參考著作可新增 4 筆資料(代表作&參考作至多 5 筆)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新增參考著作，請選擇類別

- 期刊論文
- 專書
- 專書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博士論文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成果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參考著作名稱
----	----	----	------	--------

所屬學術領域

下一步 關閉

★填寫參考著作欄位內容

新增參考著作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著作類型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人格健全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期刊名稱	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	期刊卷期	第20期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教育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10101 (民國yyymm)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3022
		合著者姓名	無

存檔 關閉

★新增完成參考著作資料。直接拖曳資料上下移動即可排序資料位置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新增

參考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參考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1	刪除	編輯	期刊論文	人格健全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教育
2	刪除	編輯	研討會論文	兒童人格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教育

★點選「暫存」暫時儲存資料或「送出」將送審案件送至人事室審核。

確認視窗

請確認是否儲存？

確認 取消

於本頁下方

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印 1 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 2 份。

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
請印 3 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4 份)。

暫存 送出 返回 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